缙云县义务教育学校“超标准校额”问题

化解工作项目背景和意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策，切实解决我县实验中学、紫薇小学、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培仁校区等学校长期存在的“大校额、大班额”问题，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缙云县教育局结合县域实际，制定了《缙云县义务教育学校“超标准校额”问题化解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将项目背景与意义向社会公开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缙云县城市化进程加快和人口流动增加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持续攀升，导致部分学校出现“大校额、大班额”问题。实验中学、紫薇小学、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培仁校区等学校的学生规模长期超过2000人，班额远超国家标准（初中50人/班、小学45人/班），衍生出教育资源分配不均、教学质量下降、校园管理压力增大等一系列问题。这不仅影响了学生的学习和成长环境，也制约了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实现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20—2035年）》等国家政策要求，结合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》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，缙云县教育局抓住仙都中学新校区、轩辕学校等新建学校投用的契机，科学制定“超标准校额”问题化解工作方案。通过师生分流、资源整合、教育集团化管理等举措，确保2025年秋季学期全面化解“大校额、大班额”问题，推动全县义务教育向更高水平发展。

二、项目意义

**1.优化教育资源布局，促进均衡发展。**通过新建和改造学校（如五云学校、轩辕学校），合理分流实验中学、紫薇小学等学校的师生，有效缓解办学压力，实现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科学划分招生范围（如随迁子女纳入轩辕学校、水南片区户籍生纳入实验中学等），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求，缩小校际差距。

**2.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保障学生发展。**严格控制班额和校额（初中班额≤50人、小学班额≤45人），确保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、体育运动场馆面积、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置等达到国家标准。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学习环境和更个性化的教育服务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**3.创新小初衔接教育模式，打造样板基地。**五云学校作为小初衔接教育的试点，初中部纳入实验中学教育集团，小学部纳入紫薇小学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统一管理。通过共享优质资源、探索创新型后备人才培养模式，为全县小初衔接教育积累经验，打造示范性样板基地。

**4.促进社会公平稳定，增强群众满意度。**通过合理分流和招生政策调整，保障随迁子女、农村户籍生等群体的受教育权利，解决家长关切的接送、就餐、师资等问题，减少因教育资源不均引发的社会矛盾，提升公众对教育改革的信任与支持。

**5.建立长效机制，推动可持续发展。**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筹建专班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督导考核，将工作成效纳入学校年度考核。通过分步实施、科学管理，形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，为缙云县未来教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缙云县教育局将始终坚持“稳步推进、群众满意”的原则，以此次改革为契机，推动全县义务教育向更高水平、更优质均衡的方向发展。我们诚挚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，共同为缙云县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！

缙云县教育局

2025年3月21日